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

辽人社〔2024〕17号

关于公布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：

现将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全省（不含沈阳、大连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6412元（月计发基数为7201元）；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99192元（月计发基数为8266元）；大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105876元（月计发基数为8823元）。

二、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6412元（月计发基数为7201元）。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